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主要內容在闡述研究之動機與目的。全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介紹研究動機；第二節說明研究目的；第三節界定名詞意義。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家 / 楊喚

樹葉是小毛蟲的搖籃。

花朵是蝴蝶的眠床。

歌唱的鳥兒誰都有一個舒適的巢。

辛勤的螞蟻和蜜蜂都住著漂亮的大宿舍，

螃蟹和小魚的家在藍色的小河裡。

綠色無際的原野是蚱蜢和蜻蜓的家園。

可憐的風沒有家，

跑東跑西也找不到一個地方休息。

飄流的雲沒有家，

天一陰就急得不住的流眼淚。

小弟弟和小妹妹最幸福哪！

生下來就有媽媽爸爸給準備好了家，

在家裡安安穩穩的長大。

## 壹、過去的經驗

在過去與孩子接觸的經驗中，總可以從他們稚嫩的臉龐中看到，第一次要踏出家門到幼稚園上學時內心的害怕，小小的臉上透露出對父母的依賴、對陌生環境的緊張，但在經過父母的安撫之後，漸漸的融入學校生活，也可以在他們放學回家的途中，聽見他們大聲與家人分享著在學校中所經歷的點點滴滴，這些小小的片段可以說是父母的付出和孩子的信任感所交織出來的畫面，令人印象深刻。回想起自己的小時候，也是在家人的安撫及陪伴之下，度過了說故事比賽、舞蹈表演及政見發表會等大大小小的活動，詳細的情節雖然已記不清楚，但那種溫暖的感覺卻能夠一直銘記在心，而這也成為遇到困難時最有力量的一種支持。然而，當家庭成員對幼兒付出心力的同時，這些幼兒們又是如何看待家庭的呢？這樣的小小疑問開啟了研究者的一個想法，希望能夠探究幼兒對於家庭概念的了解。

另外，研究者出身於彰化，成長的過程卻多在台中、台北等大都市求學及生活，因此無論是台北市或是彰化縣對研究者而言都是關係非常密切的地區。記得在大五實習的那一年，研究者才算是真正踏入彰化的幼教圈，在這邊所遇到的幼兒與在台北時遇到的，有一點差距，也有一些新鮮，他們的純真與都市幼兒的成熟形成了很大的對比，也讓研究者想從這個方面出發，試圖探究在都市與鄉村不同環境下成長的幼兒，對於家庭概念有什麼相同或相異的看法。

## 貳、家庭的重要性

其次，家庭之所以會在不同的社會和文化中都存在，並受到重視，是因為家庭具備有許多功能，包括生育與教育、社會化、保護與照顧、經濟、情感、娛樂、宗教等功能（黃迺毓，1988；高淑貴，1991；藍

采風，1996；黃迺毓等，2001；彭懷真，2001；彭懷真，2003；Eshleman, 1990)。「家庭是每一個人來到這世界上最先接觸的環境，也是人類生活中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一種組織」(黃迺毓，1988：3)。藉由在家庭中與家庭成員的互動，幼兒獲得了各種需求的滿足，也進行了最早的社會化過程。若從發展的角度來看，幼兒的語言、情緒、人格、性別等發展也是從家庭中逐漸養成，所以家庭可以說是促進幼兒發展過程的一個重要場所。幼兒在家庭中成長，在成長的過程中可能以家人的行為作為楷模進而模仿，且逐漸形成自我概念並習得社會所期望的行為(陳愷眉、洪福財，2001)，基於這些重要性，因此幼兒的家庭概念實有研究之必要性。

### 參、家庭型態的改變

另外，隨著時代的推演、社會的變遷，各種現象不斷的改變，而家庭的型態也更加的多元化。以台灣來看，在過去的農業社會中，大部分是大家庭的組成，後來因為經濟結構漸漸以出口導向為主，都市擁有較多的工作機會、也需要比較多的勞力，因此吸引了許多城鄉的移民，而這些單身人口在都市中透過自由戀愛進而建立起核心的小家庭型態。這樣的家庭型態隨著時代的移轉及結婚年齡的延後，「單身」反而與許多都會男女畫上等號，有的人甚至選擇跟幾個同性好友或是異性好友住在一起而終生不婚。簡言之，現在的社會中，大家庭、沒有子女的家庭、單親家庭、重組家庭、隔代教養的家庭、同性戀家庭及同居伴侶等皆是共同存在的(李紹嶸、蔡文輝，1984；高淑貴，1991；黃迺毓，1988；黃迺毓等，2001；彭懷真，2001；彭懷真，2003；藍采風，1996；Newman, 1999)。現代的兒童也可能居住在或接觸到各種型態的家庭，而幼兒對不同型態的家庭有何認識，遂成為研究者非

常有興趣的議題。

#### **肆、研究上的缺乏**

有關家庭概念的議題，在國內、外也有一些相關的研究(田英輝，1989；洪毓璟，2003；戴蒂，1998；顏蔭，1993； Borduin et al., 1990; Day et al., 1999; Wedemeyer et al., 1988)，所使用的方法有問卷、訪談、請受試者列出家庭表與家庭成員圖、焦點團體法等，這些方法雖能探究受試者的家庭概念，但其對象卻大部分以成人或是年紀較大的兒童為對象，比較少在研究中聽到幼兒的聲音，故期待透過本研究讓幼兒能發聲與被了解。

基於以上的疑問與動機，本研究擬藉由面對面的訪談，讓年幼的研究對象以自己的方法陳述其對家庭的了解，再分析其內涵，使得幼兒對於家庭的想法與感受得以被了解，並試圖探討影響年幼兒家庭概念之可能因素，進而提供教師在親師互動上之參考，家長也能夠藉此了解現在的幼兒對於家庭的看法。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壹、研究目的**

基於以上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可分述為以下三點：

- 一、了解幼兒之家庭概念。
- 二、探究與幼兒家庭概念相關之可能因素。
- 三、提供家長在教養上及教師在親師互動上之參考。

## 貳、研究問題

根據前述的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本研究欲探究的研究問題如下：

- 一、幼兒腦海中的家庭為何？
- 二、幼兒判斷家庭成員的規準(criterion)為何？
- 三、家庭帶給幼兒的情感感受及家庭所具備的功能為何？
- 四、幼兒的性別、家庭型態、居住經驗跟居住地區是否影響幼兒的家庭概念？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所使用之重要名詞，界定如下：

### 壹、幼兒

本研究中的幼兒是指就讀於台北市、彰化縣國小附幼中的大班學生，年齡層分布為五足歲至未滿七足歲。

### 貳、家庭概念

不同的學者對於「家庭」有不同的定義，研究者根據文獻中的整理，可將家庭定義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共同生活、分享生活而組成的社會團體；「概念」是指具有共同屬性，即同類事物的總名稱，也是指個體對具有同類屬性事物獲得的概括經驗(許美瑞，1998；戴蒂，1997；蘇芳瑩，1999)。而在本研究中，研究者所欲探究之幼兒家庭概念指的是，研究者從研究對象的回答中所整理出幼兒判斷家人的規準、建構出的家庭圖像、家庭所給予的感受及家庭功能。